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5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耀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85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8年度港簡字第171號），改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由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耀彰與告訴人陳有利係同事，於民國107年7月6日13時許，在渠所共事址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之「苗佳企業有限公司」內，2人因工作上意見不合，黃耀彰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陳有利，致陳有利受有右肩部挫傷、頸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（被告黃耀彰行為後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31日施行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黃耀彰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黃珮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